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8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hfj2025@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南郑分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南环批复（2025）11号关于牟家坝	南环批复（2025）11号	2025年12月22日

	 南环批复（2025）12号关于陕西华	南环批复（2025）12号	2025年12月22日
	 南环批复（2025）13号关于陕西驼	南环批复（2025）13号	2025年12月22日